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琼古勒巴格村污水管
网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沙雅县古勒巴格镇

合 同 编 号: ZSAKS-2025-SZ-00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沙雅县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发包人： 沙雅县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琼古勒巴格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沙雅县古勒巴格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采用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琼古勒巴格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规 模：新建管径为 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 18.16 公里，（含 596 户入户管道接入），并配备必要的提升井、粪污收集设施、管道入户、泵房、污水一体化处理站，以及地面恢复等，项目总投资 1343.8 万元。
阶 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的资料：工程平面位置图、工程相关规划等
提交的文件：设计委托书、项目批复文件、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交付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报告
交付的文件份数：施工图设计报告六套
交付的文件地点：沙雅县古勒巴格镇
交付的文件时间：2025 年 04 月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政采云中标价格含税 242000 元（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施工图成果提交并经过审图部门审核完成后，待项目开工前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计 16.94 万元（壹拾陆万玖千肆佰元整）。
8.2 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7.26 万元（柒

万贰仟陆佰元整），不留余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

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确定的年限执行。

9.2.3 负责对外面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

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费用。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因乙方施工图设计不合理，造成甲方无法施工或施工增加成本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新无偿设计，并承担违约责任或实际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因该合同产生纠纷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或败诉方需承担相对方因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实际损失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取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 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

住 所: 阿克苏市友谊北
路天山美玉城 23-009

邮政编码: 843000

电 话: 1819943256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
幸福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770188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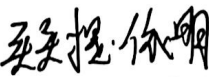
行 号: 104891001072



中标通知书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沙雅县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琼古勒巴格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请于三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项目名称	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琼古勒巴格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二次）
中标项目地点	沙雅县
中标价	242000.00 元（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中标服务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20 天。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捌份，复印无效。